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教规〔2024〕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食堂管理，省教育厅研制了《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规范 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校学生食堂管理，全面提升学生食堂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在黑龙江视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高校学生食堂公益建设，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发挥学生食堂育人载体功能，服务学生身心健康，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强化主体责任。高校是学生食堂的责任主体，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明确职责分工，配足配强各级岗位人员。高校党委要定期研究和解决学生食堂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坚守公益属性。鼓励高校自主经营学生食堂，引入社会化餐饮服务实体的高校，要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在各项投入责任和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高校学生食堂应

坚持微利保本经营原则，建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监控和定价指导评价体系。各高校应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满足保障性伙食比例。

保障食品安全。高校学生食堂食品安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对高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高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指导高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发挥育人功能。高校应强化食堂文化建设，广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培育文明就餐和勤俭节约的校园文化；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培养学生健康生活情趣。

三、主要任务

1.优化运营模式。高校学生食堂应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规划经营模式。在自主经营方面，要加强内控管理和队伍建设，重点管控食材采购、饭菜质量和价格等关键环节；在社会化餐饮服务方面，高校应将引入社会化餐饮服务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全面落实统一监管要求，不得“一包了之”，重点监管食材采购、饭菜质量和价格等关键环节，严禁转包、分包。

2.提升服务水平。高校要将办好学生食堂作为改善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加强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更新餐饮设备，改善

就餐环境，强化食堂文化建设。要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基本大伙和特色餐饮比例，高、中、低价位菜品要搭配合理、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要加强民族食堂(民族窗口)的管理，办好民族食堂(民族窗口)。

3.保证食材质量。高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食品及原材料采购应由高校统一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具备货源组织、冷链仓储、安全检测、物流配送、持续供应、品质保障等能力的供货企业，切实保障食品安全。高校应实施食材全链条管理，严把验收关，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坚决杜绝“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食品进入校园。鼓励同一区域高校探索联采联供模式。积极推动脱贫地区更多农副产品进入食堂。

4.严格成本控制。高校应建立完善食堂成本核算体系，进行明细成本核算。学生食堂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辅料和调料）成本、动力（水电气等）成本、人员经费、办公费、维护维修费、餐用具购置费等，不包括学生食堂房屋建筑物及学校投入的大型设施设备折旧。在食堂正常经营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可有微利结余，用于以丰补欠，自我调节，抵御风险。食堂结余不得用于食堂办伙以外投入，不得以伙食费名义虚报核销其他费用。

5.控制饭菜价格。要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学生食堂一律在售卖窗口明码标价单品饭菜价格，

每学期至少对学生食堂单品饭菜价格维护一次。要充分考虑家庭困难学生承受能力，提供足够品种和数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

6.规范财务管理。高校食堂财务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独立核算相关业务成本和收入。年度产生的经营结余，首先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得用于向高校、经营实体或个人分配。年末应编制独立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应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食堂财务决算报表信息应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并入高校财务报表相应项目。高校应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内控机制，高校审计部门要对食堂财务及内控管理情况定期开展内审，原则上不能超过2年。严禁高校向学生食堂转嫁费用或挪用食堂资金、设立小金库等。

7.用好平抑基金。高校应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对学生食堂因突发公共疫情、食品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大幅上涨，导致食堂办伙出现困难和亏损时，及时给予食堂合理补贴，减轻食堂运行压力，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及用工平稳。高校应根据当年学生食堂平抑基金的支出情况及在校生人数的变化，次年初及时调整基金投放数额。

8.加强安全管控。高校学生食堂应建立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专(兼)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人員，负责本校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

律法规以及学生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各环节的食品安全工作和卫生质量。高校要对食材采购、配送、仓储，食品加工、售卖、留样、安全与质量控制，餐具清洗消毒、存储和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各环节严格实行统一监管。高校应全面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有效监管，落实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要求，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9.落实民主监督。高校应成立“学生伙食民主管理委员会”，组织引导学生参与学生食堂民主管理。要充分发挥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畅通学生与食堂管理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及时响应师生诉求，做好舆情管控。鼓励学生参与食堂民主监督，协助做好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鼓励学校引进相关行业组织对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10.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将办好学生食堂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责任，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制定促进学生食堂发展的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学生食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履行食品保供、消防等安全责任制。

11.加大保障力度。高校要科学合理配建学生食堂，保障学生食堂的运行设备配置并及时更新，负责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和经学校确定的食堂保障性伙食所用水、电、气费用。其他用电、

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从事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在岗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由学校保障。高校不得引入社会力量，以合作等模式建设学生食堂。

12.加强队伍建设。高校应注重学生食堂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多渠道引进、按需求配齐管理人员，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专（兼）职管理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多层次、多形式开展业务培训，规范和提高食堂各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拓展食堂管理人员的发展空间，定期交流轮岗，促进学生食堂健康发展。

13.强化监管考核。高校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学生食堂建设纳入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考核指标，确保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绩效奖励、惩戒处罚等相结合；对社会化餐饮服务提供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生满意度低的，按合同约定解约。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章不循、玩忽职守、疏于管理等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各民办高校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和规范学生食堂管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